

疏勒县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文件之二十

关于疏勒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27 日在疏勒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8 年疏勒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疏勒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委员提出宝贵意见。

2018 年疏勒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县人大、政协的有效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工作总要求，落实保稳定、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财税政策措施，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

和谐稳定，推动疏勒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 财政预算变更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变更情况

经疏勒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6661万元，调整为34023万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1126万元，调整为523843万元(含固定上解支出880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自治区对于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支持力度加大，不断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力度，2018年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328287万元，自治区转贷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下达52525万元，自治区再融资债券资金下达102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变更情况

经疏勒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3000万元，调整为2610万元(减收390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年初预算减收)；基金总支出预算3000万元(含统筹调出资金600万元)，调整为3991万元(含统筹调出资金600万元)，增支99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基金支出。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变更情况

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77034万元，调整为90956万元，社保基金预算支出61796万元，调整为75770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变更情况

经疏勒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万元，调整为53万元，主要原因为上级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增加。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万元，调整为53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

（二）财政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6661万元的92.80%，比上年同期34915万元减收892万元，下降2.55%。主要原因：一是对2018年地方财政收入全部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二是一次性税收收入耕地占用税降幅较大。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23843万元，完成预算的226.48%，比上年同期423806万元增支100037万元，增长23.60%。主要原因是中央、自治区对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资金转移支付力度加大，预算绩效管理执行严格，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加快，脱贫攻坚资金执行进度加快。

2、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收入2610万元，完成预算3000万元的87.00%，比上年下降10.19%，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益下降。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3991万元，完成预算3000万元的133.03%，比上年同期下降1.63%。

3、社保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2018年社保基金预算实际收入完成90956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加21465万元，增支30.89%。

2018年社保基金预算实际支出完成75770万元，较2017年同

期增加10272万元，增支15.68%。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3万元，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支出。

5、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2018年盘活存量资金32999万元。存量资金用于支出20490万元，用于其他调入12509万元。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补充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因连续结转两年仍未使用完或项目不再支出剩余资金，作为结余资金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61万元。

（三）资金平衡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总财力5364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023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435504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3183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03671万元），上年结余211万元，从政府性基金统筹调入资金630万元，其他调入12509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2525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收入1026万元。

总支出5320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3843万元，上解支出88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26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61万元。

年终一般公共预算结转4418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总财力737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1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696万元，上年结转71万元。

基金总支出4621万元，其中：基金支出3991万元，统筹调出630万元，上解支出0万元。

年终政府性基金结转2756万元。

3、社保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18年总财力134916万元，其中：2018年社保基金收入90956万元,2017年滚存结余43960万元。2018年总支出75770万元，本年收支结余16186万元，年终滚存结余59146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总财力53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3万元。总支出53万元。年终结转0万元。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18年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61万元，支出0万元。

（四）具体支出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18年，在保证工资性支出和机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财力向脱贫攻坚、教育和民生方面倾斜。有力地维护了疏勒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促进了脱贫攻坚事业、社会事业和经济发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3843万元，上解支出88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26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61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方面支出4268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行政运行支出、组织事务支出、村干部报酬等支出。

——公检法司方面支出76760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部门基本运行支出、业务经费支出、治安管理等支出。

——教科文方面支出114796万元，主要用于普通教育支出、义务教育支出、自聘教师工资经费、教师进修、生均公用经费、伙食补助、校舍维修改造、加固以及改扩建工程，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等支出。

——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方面支出94166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支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城乡低保、残疾人事业、城镇居民医疗、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医疗救助、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劳动力转移就业等支出。

——节能环保及城乡社区方面支出5034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自然生态保护、污染减排、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维护等支出。

——农林水事务方面支出22413万元。主要用于农业、林业、农田水利、安全饮水、水利设施建设、农村道路建设等支出。

——扶贫方面支出109212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各类脱贫攻坚补助、异地扶贫搬迁、贫困村基础设施、特色产业扶贫、生产发展等脱贫攻坚项目、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民家庭“一揽子”保险补贴、农业综合开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生态防护林建设、贷款贴息等支出。

——交通运输方面支出9684万元。主要用于道路建设、农村道路客运补贴等支出。

——城市经济建设方面支出5652万元，主要用于纺织服装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商业流通、涉外发展服务等支出。

——住房保障方面安排34940万元，主要用于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安居富民、农村危房改造、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粮油事务等支出。

——其他支出6622万元，主要是自治区“访惠聚”专项经费在下达时按照其他支出资金到位。

——债券资金发行和付息支出1877万元。用于自治区转贷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付息支出、发行费用支出。

——上解支出880万元。交通专项上解880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1026万元。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61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

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3991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119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805万元；土地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235万元；旅游开发补助35万元；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体育、教育、城乡医疗救助等方面支出1797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5770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55329万元，上解上级及其他支出20441万元。

4、存量资金使用

2018年存量资金共计收回32999万元，已安排使用32999万元，其中：偿还政府债务支出10652万元；组织事务支出79万元；公检法司支出1195万元；教育支出1153万元；城乡社

区、农村基础设施、城乡道路建设支出 835 万元；扶贫支出 201 万元；水利支出 1906 万元；公共卫生、防灾减灾等其他支出 4470 万元；用于其他调入 12509 万元。

（五）2018 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

1、债券资金管理及使用。2018 年争取自治区新增债券资金 53551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2525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26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债务限额及余额。2018 年，疏勒县一般债务总限额 11321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务限额。2018 年末一般债务余额 105124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0 万元，未超限额。

（六）扶贫资金预算科目调整情况

根据《喀什地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对于改变用途的涉农整合资金，按照调整后的实际用途进行预算科目调整，按实际用途列报相应支出科目。

需调整的预算科目：205 款初中教育，25 万元。206 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49 万元。211 款农村环境保护，285 万元。213 款农林水支出，10902 万元。214 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1390 万元。216 款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25 万元。220 款国土整治，1841 万元。221 款农村危房改造支出，6164 万元。229 款其他支出，1148 万元。

调整后的科目：以上科目均调整为 21305 款扶贫科目。

二、2018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18 年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

放”工作总要求，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打赢脱贫攻坚战，各项财政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培植税收财源，提高收入质量

一是进一步提高对财政收入质量重要性的认识，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收入，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止和纠正收取“过头税”及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有效提高收入质量，挤干水分。

二是狠抓财源建设，加强组织协调，深入挖掘增收潜力，从财税征管、财税政策、优化服务等多渠道想办法、出主意，千方百计搞好财源建设。

（二）强化支出保障，力保和谐稳定

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点”的支出安排原则，提高思想认识，把保障支出作为防风险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三保”支出，调减“三保”以外的其他支出，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全力抓实抓好，确保不出问题。

（三）提高站位，强化预算执行

把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实抓好，全力推进预算执行。一是定期召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专题会议，研究预算执行进度存在的问题，明确责任要求；二是严格落实定期督办制度，每半月统计预算执行进度，分析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加快预算执行。

落实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对结余结转 2 年以上的立即收回财政总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结余结转不到 2 年的专项资金，明确支出时限，在时限内未形成支出的收回财政总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四）牢固树立红线意识，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县委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四个一律”，“三无”项目绝不实施，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做到 2018 年和今后全县违规债务“零债务”。

（五）规范扶贫资金管理，助力脱贫攻坚

严格落实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工作要求，管好用好财政扶贫资金，加快扶贫资金拨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助力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严格执行资金拨付定期督办制度，压实各单位支出责任。

（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资金监管

狠抓财政内控和风险点防控工作，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严格会计监督检查，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委托中介机构对重点检查单位进行会计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

（七）加强财政基层基础，规范财务管理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把夯实财政基层基础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当前狠抓预算执行进度的情况下，进一步深化资金安全意识，保障资金安全，建立夯实财政基层基础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全县各单位、各乡镇财政财务规范化管理，夯实财政基层基础。

二是严格实施乡镇会计委派制，充分发挥委派会计作用，强化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堵塞财政管理漏洞，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八）坚持依法理财，发挥财政职能

一是加大对部门决算和财政收支执行情况的公开力度，推进预决算公开常态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二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十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行为的审批，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是加强对政府采购的监管，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五是加强援疆资金管理。六是严格履行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规定，依法进行项目预算评审，杜绝浪费，节约资金。

三、强化作风建设，打造优秀队伍形象

充分认识干部作风不实这个最大敌人。加强干部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学习，坚决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继续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敢于担当、勇于创新”的财政干部队伍。

2019年疏勒县财政预算（草案）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

根据上述总体要求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19年预算（草案）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170516万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5050万元，比2018年完成数预计增长3%；2019年转移性收入135466万元，其中：预告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2329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0万元，返还性收入补助990万元，2018年结转资金44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计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00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6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9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安排170516万元。具体安排上，按照“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统筹各项资金，集中财力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总要求，打赢脱贫攻坚战。

各项支出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方面安排 20407 万元，主要用于各机关事业单位运行等支出。

——公检法司方面安排 14002 万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保安、巡防队员等部门人员基本支出。

——教科文方面安排 7445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科技、文体机构人员工资、机构运转、自聘教师工资、义务教育经费、校舍建设改造等支出。

——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方面安排 2738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转等基本支出。

——节能环保方面安排 696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等支出。

——脱贫攻坚及农林水事务方面安排 10604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支出、扶贫生产发展支出、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

——城市经济建设方面安排 248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等支出。

——住房保障安排 13916 万元，主要用于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以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支出。

——债券资金付息支出 3859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转贷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付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1069 万元。交通专项上解 88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8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草案）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 5256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500 万元，2018 年基金结转 275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草案）

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19 年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5256 万元，其中：统筹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 万元；安排支出 4756 万元，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拆迁补偿、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等。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3133 万元，2018 年滚存结余 59146 万元；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342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

五、政府债务

2019 年度，自治区下达新增债务限额 16.4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4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新增债务余额 10.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0.5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0 亿元。

六、2019 年工作措施

（一）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继续严格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县委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决策部署，从落实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高度，强化“四个意识”和红线意识，充分认识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自觉性，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四个一律”，“三无”项目绝不实施，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做到2018年和今后全县违规债务“零债务”。严格按照化解计划，逐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二）抓好组织收入工作，优化收入结构

抓好组织收入，继续调整和优化财政收入结构，努力提升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力争年度内非税收入控制在30%以内。一是狠抓财源建设。加强组织协调，深入挖掘增收潜力，从财税征管、财税政策、优化服务等多渠道想办法、出主意，千方百计搞好财源建设；二是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收入，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止和纠正收取“过头税”及采取“空转”方式虚增财政收入的行为，有效提高收入质量，挤干水分；三是坚决纠正不规范的收入行为，将水费、差额预算单位医疗收入、乡镇土地承包费等不纳入非税收入。

（三）强化资金管理，做好资金保障

按照“四保一压”的原则，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基本民生和维护稳定支出，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八

项规定。在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同时，努力筹措资金确保扶贫、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安居富民等“民生工程”落到实处。

（四）真抓实干，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以扶贫项目资金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重点，将预算单位所有收支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落实“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五）加强扶贫资金管理，打赢脱贫攻坚战

坚决贯彻各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部署，将扶贫攻坚资金保障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中之重，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做到精准支出，提高资金效益，始终坚持自治区党委“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工作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打赢脱贫攻坚战。

（六）加强财政基层基础，规范财务管理

提高思想认识，把夯实财政基层基础规范财务管理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进一步深化资金安全意识，保障资金安全，建立夯实财政基层基础规范财务管理工作机制，严格按照分片包干的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全县各单位、各乡镇财政财务规范化管理，夯实财政基层基础。